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传罚〔2022〕16号

被处罚人：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圆方路1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00445194530K

法定代表人：吴慧敏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院长 电话：[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年5月18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监督检查发现：医院不能出示2022年度对医疗污水沙门氏菌的检测报告。5月19日通过对医院污水管理人员[REDACTED]的询问确认该院2022年1月1日至5月18日未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监测频率对医疗污水进行采样检测。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20221029）》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医院不能出示2022年度对医疗污水沙门氏菌的检测报告。

2. 《询问笔录》1份：被询问人：[REDACTED]（医院行政后勤科科长、医疗污水管理人），询问时间2022年5月19日，确定了医院2022年1月1日至5月18日未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6.1.3规定的监测频率对医疗污水进行采样检测。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吴慧敏《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医院主体资质。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4. 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工作牌复印件 1 各份，证明其在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工作。

5.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的《授权委托书》1 份，医院及相关资料提供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医院提供的资料合法、合规。

三、行政处罚裁量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8 日未按规定对医疗污水进行采样检测。

违反条款：

1.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6.1.3.2 肠道致病菌主要监测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沙门氏菌的监测,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志贺氏菌的监测,每年不少于 2 次。

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决定给予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罚款人民币 3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07 月 08 日



